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七月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

邮编（P.C）：510623 电话（Tel）：020-37181333

传真（Fax）：020-37181388 网址（Website）：www.etrlawfirm.com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粤广信君达法字第 5915-1 号

致：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为“本所”）接受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蓝盾股份”）的委托，指派律师林绮红、魏海莲（以下简称为“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为“本次股东会”），并获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开，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及现场见证，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网站上刊登《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25），该公告明确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有权会议出席的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下午15:00在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田头岗二路一横街起点国际1层召开。本次股东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15:00至2024年7月19日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及其他有关事项，与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员

1、根据会议通知，截至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5,204,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86%。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21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277,77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43%。

3、上述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22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0,481,97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29%。

（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参加了本次股东会，具体为：公司董事、总裁陈伟纯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刘波先生、原独立董事张敏女士以线上视频参会方式，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缺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无故缺席本次股东会的情形不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

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因仅有 1 名股东代表现场出席且全体监事未列席会议，本次股东会由现场股东代表与两名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

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1、《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经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为：

1、《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45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7.9487%；反对 44,386,2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5957%；弃权 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556%，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5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5555%；反对 44,386,2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0310%；弃权 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4135%。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 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会除无监事代表参与监票计票程序外，其余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经本所律师审查并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无故缺席本次股东会不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

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公司持有贰份，本所留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邓传远

经办律师：

林绮红

魏海莲

2024 年 7 月 19 日